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2 學年第二學期 106 班級經營計畫

導師：林憶伶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03.16「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學校日實施計畫」。

二、目的：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瞭解，老師與家長、學生間的默契，共同營造一個學習型的優質教學環境。

三、內容：

(一) 聯絡方式：

1. 電話聯絡：社會科辦公室電話 ⇨ 2891-4131 轉 941、942

導師手機 ⇨ 0955-697360

106 班 line 官方帳號 ID ⇨ @611avkva

24 小時校安專線 ⇨ 2896-0933

2. 到校連繫：導師辦公室（請先以電話和導師聯繫時間）

3. 定時聯絡：學校日聯絡

4. 查詢學生課業成績、日常生活考查：

請上復興高中網站 <https://www.fhsh.tp.edu.tw/>，首頁下方【學生家長專區】→【新一代校務行政系統】，家長請使用「單一身份驗證」登入。如您尚未有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親子帳號），請至臺北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 APP 進行親子綁定，即可查詢成績與出缺獎懲記錄。

5. 輔導老師：王唯馨老師（總機轉輔導室：2891-4131 轉 515）

6. 學務人員：邱孟生老師（總機轉校安中心：2891-4131 轉 554）

(二) 導師的期待：

面對這 31 個孩子，深知個個都是父母的寶貝，父母眼中的人中之龍，我會珍惜和他們的緣分，希望在各位家長的幫助之下，達到下列幾項重要目標：

1. 身心健康、快樂學習、培養積極的人生觀。

2. 養成獨立負責的精神、自動自發的習慣、守分守法的修養，以培養其領導能力。

3. 愛己、愛家、愛校、愛社會的和諧人際關係。

(三) 班級經營的方式：

106 是個大家庭，我們珍惜每一個成員，包容與同理心是互動的基礎，獎懲是輔助的辦法。

1. 座位的編排：以抽籤決定座位，每次段考後更換一次，導師視情況機動更換座位。

2. 班級自治能力培養：班級幹部採自願服務以及由學生互相推選產生。擔任幹部可培養學生領導、協調、表達的能力，導師的角色將由親自督導慢慢轉換從旁協助指導，以期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請鼓勵您的孩子積極爭取擔任班級幹部，因為幹部的經歷常是大學申請入學的設定條件，期待每一位學生都有機會能為班上服務。

3. 各科設置小老師：培養學生自學精神和互相討論習慣。

4. 加強與各科教師的聯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並適時鼓勵與輔導。

5. 隨時與輔導老師、學務人員保持聯繫，並尋求支援。

6. 建立獎懲制度，但多以獎勵為原則。

7. 隨時提醒孩子關懷同學、家人、與社會弱勢族群，培養服務的人生觀。

8. 良好的師生互動：多參與學生的活動，週記知心的交談，及不定期的與學生個別談話。

9. 身教代替言教：學習不只是學生的責任，更是教師的天職，期望能以身作則，引導每個同學發展潛能。

(四)我們需要您—請家長協助：

- 為配合學校生活教育，請家長注意您孩子的這些日常行為：
 - (1)學生每日請於8：10前到校並進班，善用8：10第一節開始上課前的時間，完成早餐、安定身心，並遵守上課手機使用規範，迎接一天的學習開始。
 - (2)請依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到校上課，以方便辨識身分，與維護校園安全。請您多加關心孩子的服裝儀容，它常是孩子轉變的一個重要表徵。
 - (3)為了安全，請注意孩子回家的時間，並隨時與學校聯絡。（每日放學時間：16：00）
 - (4)請計劃性的給予零用錢，以免孩子受外界不良的引誘。
 - (5)請多關心您孩子的交友概況，多與您的孩子聊天，以及多留意孩子的休閒活動。
 - (6)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無照騎摩托車，因為生命是不可重來的。
- 為了保護您的孩子和養成勤學的習慣，請注意學校請假規則：
 - (1)學生因事、病及其他原因不能到校上課者，當天上午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以電話向校安中心或導師告知請假（請務必與導師以電話或106班line官方帳號聯繫）。未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先行報備請假者，不予准假，並請檢附相關證明，依學校請假規則以「線上申請」或「紙本請假」二種方式擇一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以缺席論：
 - ①「線上申請」：家長必須要在「臺北酷課雲」網站完成「親子綁定」，才可進行線上請假申請。
 - ②「紙本請假」：學生須向合作社購買請假卡，以2B鉛筆劃記，家長、導師簽名後送至校安中心。
 - (2)病假於返校上課後需附就醫證明（繳費收據、診斷書、家長證明……等）完成請假手續；事假必須事先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證明方准辦理請假手續，事後補請假者，一律不准假；公假須事先檢證辦妥請假手續（前一日）方准離校，如係學校派遣公務時，得准事後檢證補假。其餘假別依學校請假規則辦理。
 - (3)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不按時上課者，或學生到校未經請假擅自離校、早退者，一律以缺席論。
 - (4)已向校安中心、導師報備核准之事、病假，應於隔週之週五中午前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週（即再隔週之週五中午前）需完成公共服務才可請假，逾期一個月以上則不予受理。
 - (5)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1/3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6)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請參考孩子的學生手冊：您想了解您孩子學校的生活和作息嗎？您想維護您孩子的權利和義務嗎？您想了解孩子成績的規定？請多參考學生手冊。
- 請您與我多聯絡。

(五) 106班課表與各科任課老師：

1. 課表：

星期、到班時間 節次、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8：10	8：10	8：10	8：10	8：10
上午	1	8：10～9：00	生物	閩南語文 客語文-四縣腔	數學	復興閱讀力	數學
	2	9：10～10：00	生物	國語文	生涯規劃	復興閱讀力	國語文
	3	10：10～11：00	彈性學習	化學	英語文	體育	多元選修
	4	11：10～12：00	數學	化學	英語文	音樂	多元選修
下午	5	13：00～13：50	美術	英語文	國語文	數學	班級活動
	6	14：00～14：50	美術	歷史	國語文	地理	社團活動/ 學校特色活動
	7	15：10～16：00	歷史	體育	地理	英語文	社團活動/ 學校特色活動

2. 各科任課教師；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語文-四縣腔	化學	生物
曹佳樺老師	何博欽老師	蘇美玉老師	簡維良老師	溫念石老師	黃丞煊老師
數學	地理	歷史	體育	美術	音樂
陳思勻老師	林憶伶老師	黃敏惠老師	吳玉妹老師	李怡萱	黃心儀老師
生涯規劃	復興閱讀力				
王唯馨老師	謝綉華老師、蔡兆陽老師				

(六) 112 學年第二學期重要時程：

1. 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末考
3 月 21、22 日	5 月 13、14 日	6 月 26、27 日

2. 因應 112 學年第二學期臺北市舉辦全中運，4 月 22~25 日停課（已於 1 月 19、23~25 補行上課）。
3. 升高二選班群（文法商、理工資、生醫農）：3 月 29 日 5 月 6 日。預計於 4 月 12 日辦理家長說明會。
4. 升高二課程選課：預計 5 月中，部分課程依所選的班群而有不同的選擇。
5. 暑假：7 月 1 日~113 年 8 月 29 日。
6. 第二學期學分補考：7 月 11、12 日。
7. 高一學分重補修：預計 7 月中開始報名，上課期間為 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
8. 113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113 年 8 月 30 日。

(七) 復興高中 112 學年度普通班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一覽表 (108 課綱)：

班別		普通班	備註： 1.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得申請核發「成績單」。 2. 學生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至多兩年，重讀亦算入延長修業）申請暑期重修或補修。不受已領修業證明或已就讀大學限制。唯仍需配合本校報名及開課時間。（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局來函辦理）
全部學分	修習學分數	182	
	畢業條件及格學分數	150	
必修學分	修習學分數	124	
	畢業條件及格學分數	102	
選修學分	修習學分數	58	
	畢業條件及格學分數	40	
德行評量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